

法 規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現時和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概要及該等法規如何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由於本節只為概要，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規詳盡分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聲明，彼等應就本節所載的法規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概覽

下表載列對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及特定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

說明	持牌人	頒發部門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手經銷商法》(「二手經銷商法」)				
經銷二手貨品牌照 (許可處所 Selangor 廢料場)	HH Metal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豁免證書(許可處所 Selangor 廢料場)	HH Metal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二手貨品牌照 (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豁免證書(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二手貨品牌照 (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豁免證書(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二手貨品牌照 (許可處所 Johor 廢料場)	HH Metal (Johor)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規

說明	持牌人	頒發部門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根據《二零一零陸路公共交通法》(「陸路公共交通法」)				
經營者牌照 序列號 L095786	HH Metal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四日
經營者牌照編號 序列號 L043042	HH Metal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經營者牌照 序列號 L079063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七日
經營者牌照 序列號 L078892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莎阿南市議會)附例》(「莎阿南市議會附例」)

工業牌照	HH Metal	莎阿南市 議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工業牌照	HH Paper	莎阿南市 議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貿易發牌(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

商業／廣告牌照	HH Hardware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業／廣告牌照	HH Hardware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廣告牌照	HH Paper (Melaka)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商業／廣告牌照	HH Paper (Melaka)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法 規

說明	持牌人	頒發部門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一九八一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發牌(麻坡市議會)附例》(「麻坡市議會附例」)				
商業牌照	HH Metal (Johor)	麻坡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統一建築物附例(定義見下文)				
臨時許可證 (於Melaka廢料場I 興建臨時構築物)	HH Hardware	Melaka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臨時許可證 (於Melaka廢料場II 興建臨時構築物)	HH Hardware	Melaka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臨時許可證 (於Johor廢料場 興建臨時構築物)	HH Metal (Johor)	麻坡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				
批准函	HH Hardware	職業安全及 健康部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批准函	HH Metal (Johor)	職業安全及 健康部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不適用
批准函	HH Metal	職業安全及 健康部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下文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重要法律及監管條文及發牌規定的概要：

二手經銷商法

二手經銷商法是有關馬來西亞二手經銷商管控及發牌的主要法例，據此，除非獲得根據二手經銷商法所發的牌照，任何人(除非獲豁免)不得經銷二手貨品。

根據二手經銷商法，任何人士未有領取有關牌照而經銷二手貨品，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可長達三個月，或兩者兼施。

法 規

有關我們根據二手經銷商法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手經銷商法，HH Metal、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均規定須就經銷二手貨品領取且已取得必要牌照。

刑事法典

刑事法典將被盜財產界定為通過盜竊、敲詐勒索或搶劫將其佔有轉移的財產，以及被非法挪用的財產，或者涉及違反信託或作弊行為刑事違反的財產，而不論轉讓或挪用或違反信託或作弊行為是否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進行。若然該財產其後由合法有權佔有該財產的人佔有，則該財產不再是被盜財產。

根據刑事法典，無論何人不誠實地接收或保留任何被盜財產，而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知悉財產為被盜財產，應處以監禁可長達5年或罰款或兩者兼施。

陸路公共交通法

陸路公共交通法為監管馬來西亞陸路交通的主要法例，據此，除陸路公共交通法訂明外，除非持有就卡車服務而發出的經營者牌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卡車經營或提供卡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否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0馬幣的罰款。

根據陸路公共交通法，持牌經營商有意參與會造成股權結構任何改變的任何業務或協議，而經營或提供公共服務汽車或貨運服務，須取得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的批准，否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1,000馬幣以上但10,000馬幣以下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陸路公共交通法，HH Metal及HH Hardware均規定須且已領取必要牌照作為持牌經營商經營。再者，HH Metal及HH Hardware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均已從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取得有關改變股權結構的批准。

法 規

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為賦予各地方部門權力授出任何貿易、佔用或處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及此類牌照須受地方政府可能訂明的條件及限制的約束。地方政府法亦賦予地方部門制定以下附例的權力：

(a) *莎阿南市議會附例*

莎阿南市議會附例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莎阿南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活動或於莎阿南市議會地方轄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及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莎阿南市議會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b) *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

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Melaka 古城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活動或於Melaka 古城市議會地方轄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及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c) *麻坡市議會附例*

麻坡市議會附例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麻坡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活動或於麻坡市議會地方轄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及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麻坡市議會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Metal、HH Hardware、HH Paper (Melaka) 及 HH Metal (Johor) 均規定須且已領取根據地方政府法及有關章程細則有關地方當局發出的必要牌照。

法 規

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

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是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地方轄區的街道、渠務及建築物的主要法例，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各州的管理者或州長有權制定如下對執行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條文而言屬必要的統一建築物附例：

- (a) 《Selangor 統一建築物附例》，一九八六年；
 - (b) 《Melaka 統一建築物附例》，一九八四年；及
 - (c) 《Johor 統一建築物附例》，一九八六年
- (統稱為「統一建築物附例」)

統一建築物附例規管建築物的興建以及建築物竣工驗收證明(「竣工驗收證明」)頒發的時間、方式及程序。於執行竣工驗收證明制度前，地方部門負責頒發建築物合適佔用證明(「合適佔用證明」)。

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及統一建築物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獲得竣工驗收證明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兼施。

儘管有上述規定，地方部門可酌情根據統一建築物附例所載的條件頒發臨時建築物建造的臨時許可證。未經地方部門事先書面許可，建造臨時建築物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1,000馬幣的罰款，馬來西亞治安法院應根據地方部門的申請，作出強制性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拆除有關可移動棚屋或構築物。

有關我們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的統一建築物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取得必要竣工驗收證明的Selangor廢料場的新辦公室外，本集團廢品處理場所所在地皮概無建造需要竣工驗收證明或合適佔用證明的其他樓宇。除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段所列明的不合規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有臨時樓宇的建造，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已分別取得有關地方當局發出的必要臨時許可證。

法 規

工廠及機械法

工廠及機械法為對有關工廠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務管控作出規定的主要法例。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制定的《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宜操作證明及檢查)規例》規定只要蒸汽鍋爐、非受火壓力容器或起重機(手動驅動的起重機除外)仍在服役，其擁有人均須持有其宜操作證明。

工廠及機械法進一步規定，除有督察的書面批准外，概無人士可以在任何工廠裝置或促成裝置任何機械，否則有關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Metal、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並無操作根據工廠及機械法任何須具備宜操作證明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工廠及機械法項下機械操作取得所需批准。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消費者保障法」)規管賣方須遵守的標準。消費者保障法保障消費者免受(其中包括)：賣方的誤導和欺詐行徑、失實陳述和不公平做法，不符合所規定安全標準的商品及服務。倘若發生此類問題，消費者有權入稟根據消費者保障法成立的消費者索償審裁處向賣方索償。

根據消費者保障法，任何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消費者保障法的企業實體將被處以100,000馬幣以下的罰款，及再次違反或其後違反則處以200,000馬幣以下的罰款。

轉讓定價

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一般受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所得稅法及二零一二年轉讓定價指引(「轉讓定價指引」)所規管。轉讓定價指引為參與轉讓定價安排的人士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對保存轉讓定價安排的記錄及文件類型的行政規定。

法 規

指引適用於進行業務的人士，其毛收入超過 25 百萬馬幣的業務以及總金額超過 15 百萬馬幣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所得稅法，納稅人必須自取得相關的業務收入的年度終結起保留充足記錄 7 年，以使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能確定業務的收入或虧損。就轉讓定價目的而言，於基準年內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的納稅人，在進行一年評估不僅要保存記錄，且要編製及保存同期文件。

根據馬來西亞稅務局頒布的二零一三年稅務審計框架，倘若在轉讓定價審計中發現存在低估或遺漏收入，納稅人被徵收的罰款相等於少收的稅款(100%)金額。

在納稅人自願披露的情況下，可以徵收優惠罰款。有關轉讓定價自願披露的優惠罰款率如下：

情況	正常案例 (罰款率)	於納稅人已獲 知會但於審計 訪問開始前 作出自願披露 (罰款率)	案件被選擇 進行審計前 作出自願披露 (罰款率)
低估或遺漏收入	45%	35%	15%
納稅人未有準備轉讓定價文件	35%	30% ^(附註)	15% ^(附註)
納稅人已準備轉讓定價文件 但未有完全遵守指引項下的規定	25%	20%	10%
納稅人根據現行法規準備了全面、 優質、同期的轉讓定價文件	0%	0%	0%

附註：在自願披露時，納稅人仍需準備轉讓定價文件。

法 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HH Metal及HH Metal(Johor)的毛收入超過25百萬馬幣及HH Metal與HH Metal(Johor)於二零一七財年訂立的集團內交易超過15百萬馬幣，故此該等集團內交易須受馬來西亞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指引所規限。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及轉讓定價文件符合馬來西亞相關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指引，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環境、安全及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旨在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和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危害。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定，各僱主及個體戶均有責任編製並盡可能經常修訂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般政策書面陳述及執行該政策的當時有效組織及安排，並將該陳述及其修訂告知其所有僱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編製並向本集團全體僱員傳閱有關作業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僱傭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規定最低的工作要求及僱用福利，例如最高工時、加班津貼、休假權利，生育保護及終止僱用福利。僱傭法僅適用於賺取月薪不超過2,000.00馬幣的僱員，或不論其月薪，則為從事體力勞動(包括工匠或學徒)的僱員，或從事用於運載乘客或貨物或作為商業用途的機械推進車輛的維修操作僱員，或監管或督責從事體力勞動之其他僱員的僱員，或在馬來西亞註冊的任何船舶中從事任何崗位的僱員，或從事家庭傭工的僱員。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及《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禁止任何人士僱傭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法 規

《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在另一方面限制除市民外的任何人士入境馬來西亞，除非該人士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任何人如僱傭未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的人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僱傭一名有關僱員即可處以 10,000 馬幣以上但 50,000 馬幣以下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 1 年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及《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作出，其規定，在馬來西亞半島應付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 1,000 馬幣或每小時 4.81 馬幣。

根據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僱主未有向其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法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就每名僱員罰款不超過 10,000 馬幣。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施加法定責任，要求僱主及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其作為僱員退休的存款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而設立的基本基金。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未有代表其各僱員向其僱員公積金供款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 10,000 馬幣或不超過 3 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外匯管理細則》，擁有境內林吉特借款的居民實體僅允許每個曆年在海外投資最高達 50 百萬馬幣（「**最高境外投資**」）。為避生疑問，此最高境外投資的限制適用於公司集團旗下的居民實體。因此，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擬投資超過最高境外投資，我們需要尋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外匯管理人的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匯管理細則》允許非居民匯出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但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因此，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自由向 HH (BVI) 及本公司匯出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

法 規

稅項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實施一項稱為所得稅的稅項，用於每年評估馬來西亞應計或來自馬來西亞或馬來西亞來自其他國家的收入。若一家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且釐定行使公司管理及控制權的地方時一般會考慮有關公司管理及控制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地方。

根據所得稅法，因忽略或少報收入或提供錯誤信息以非誠信之方式影響課稅之任何人士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1,000馬幣以上，10,000馬幣以下，並應支付短徵稅款的雙倍特定罰款。

商品與服務稅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與服務稅法》（「**商品與服務稅法**」），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按6%稅率實施商品與服務稅（「**商品與服務稅**」）。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商品與服務稅（稅率）（修訂）法令，商品與服務稅稅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由6%降至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根據商品與服務稅法登記。

據稱馬來西亞將再次頒佈及實施銷售與服務稅，而商品與服務稅法預期將被廢除。一旦商品與服務稅被廢除，本集團旗下公司（即商品與服務稅法所指商品與服務稅法登記公司）將自動於商品與服務稅系統註銷，註銷毋須提交申請。最後的商品與服務稅法報稅表須於商品與服務稅被取代之日起120天內提交，而本集團將確保最後一份商品與服務稅法報稅表載有所有進項稅申報。

銷售與服務稅

馬來西亞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宣佈，銷售與服務稅（「**銷售與服務稅**」）將於馬來西亞重新推出，將於所需法律獲馬來西亞議會通過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實施。

提供的服務預期將根據重新頒佈的銷售與服務稅按6%繳稅，而商品銷售預期按10%繳稅。

法 規

新銷售與服務稅預期為原有銷售與服務稅制度的升級版，為單一稅制，對全部國產及進口商品及若干指定服務徵稅。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現有商品與銷售稅登記公司)將根據銷售與服務稅制度自動登記。

由於本集團並無涉足製造部門，故我們預期銷售與服務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不過，考慮到銷售與服務稅將影響我們從其他國家採購及進口廢料的價格，故我們將考慮於必要時對供應予客戶的若干供應品的價格作出調整。